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發稿日期：114年2月14日

連絡人：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5-6334991

雲林地檢署偵辦雲林縣某鄉長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某派出所所長、員警涉嫌洩密、湮滅證據、偽造文書等罪嫌，業經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

壹、偵辦單位：

本署莊珂惠檢察官指揮雲林縣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共同偵辦。

貳、簡要犯罪事實：

雲林縣某鄉長李○○（男，59年次）將其繼承之雲林縣某2個地號土地（為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下簡稱A地），以贈與之方式，於民國113年3月7日登記於其妻侯○○（女，61年次）名下，李○○並以侯○○名義委託不知情之代辦業者向雲林縣政府農業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畜牧）設施容許，於113年12月間，檢具土方挖填計算式內容為挖填平衡（即本案開挖土方＝回填土方）等施工計畫書，向某鄉公所申請興建養雞場畜牧設施之建造執照，暨工程開工許可等，經該鄉公所於113年12月3日發給建照執照，於同年月24日同意開工。詎李○○明知A地搭蓋雞舍之施工計畫書中係挖填平衡，並無購入土方之必要，與侯○○、澤○工程行實際負責人陳○○（男，61年次）、挖土機司機宋○○（男，87年次）共同基於提供土地回填廢土之犯意聯絡，先由陳○○於113年12月31日不詳時間，至李○○之服務處，與侯○○簽立「填立土方合約書」，並交付澤○工程行與總○公司間之砂石買賣合約書，以為掩飾後；再由陳○○以不詳方式聯絡總○公司、信○公司之承辦人「阿翔」、「阿凱」，指揮旗下所屬總○公司、信○公司車隊所屬司機，自114

年1月1日起至同年月8日12時查獲止，由總○公司自不詳砂石廠載運製程添加有化學藥劑聚丙烯醯胺，而以化學方式混凝沉澱後產出之事業廢棄物無機性污泥，信○公司車隊則自不詳工地、土資場載運未經分類之營建混合物（下概稱廢土），繼由陳○○以約定之某無線電頻道（下簡稱公跑）告知砂石車司機A地位置，再由宋○○在A地駕駛挖土機協助開挖、整地，並向砂石車司機收取其上記載有下料車號、廢土數量之軟單（下稱小單，一式三聯，一聯交土頭、一聯交宋○○、一聯由司機留底），宋○○於每日返回與陳○○共同住居之雲林縣麥寮鄉租屋處後，交付予陳○○，以利陳○○紀錄總○公司、信○公司實際下料之車次數、夾雜廢棄物比例後，分別向阿翔、阿凱收取每車次500元、3000元之處理費，以此方式共同在A地回填、堆置廢土。嗣因本署莊珂惠檢察官接獲線報，指稱A地正在進行廢土回填，而於114年1月8日12時許率同司法警察前往勘查，當場在A地現場旁產業道路發現傾倒完正欲離開之許○○（男，83年次）及所駕駛之甲車，並未攜帶任何隨車證明文件。復查獲宋○○在A地開挖坑洞，以供甫到場之信○公司吳○○（男，85年次）、楊○○（男，85年次）、唐○○（男，86年次）所駕駛之乙、丙、丁砂石車傾倒廢土，遂拘提陳○○、侯○○，查扣手機、相關小單等證物，並指揮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偵查隊暨某派出所員警前來處理後續現行犯逮捕、扣案物品登錄等事宜。

林○○（男，78年次）為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某派出所員警，係114年1月8日上午8時至14時之值勤人員，於13時1分輾轉經由該派出所副所長趙○○之聯繫，而於13時9分前駕駛巡邏車抵達A地支援。於同日13時48分許，經由陳○以Line告知該地主為鄉長李○○之妻乙事，竟為掩飾他人之犯行，利用係轄區承辦員警及各被告分別製作搜索扣押目錄表之機會，於同日14時35分前不詳時間，將現場挖土機司機宋○○獨自帶至角落之挖土機旁，並於搜索過程中未經在場指揮之檢察官同意，即提供宋○○已遭查扣之手機供宋○○對外與不詳人士聯絡，告知遭查獲、物品遭查扣之事，並任由宋○○當場將手機內對話紀錄刪除，而與宋○○共同基於隱匿他人刑事案件犯罪證據、製作不實公文書之犯意聯絡，明知吳○○、楊○○、唐○○等人甫進入A地，旋遭查

獲，尚未及將當日下料後應交付之小單交予宋○○，故檢察官於宋○○挖土機上查扣之小單中，並不包括吳○○3人部分之小單3張，係當日已下料包含甲車在內之砂石車所交付共計21張之小單，竟推由林○○故意在宋○○部分之扣押物品目錄表中記載查扣「品名」為「土方聯單」、「張數5」，並在「備考欄」註記甲、乙、丙、丁車車頭車號；再由宋○○在「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欄上簽名、按捺指印，表示確認無誤等情，而共同製作不實扣押物品目錄表。再由林○○於之後不詳時間，利用承辦案件負責收取其他被告證物之機會，取得吳○○等3台砂石車之小單後，連同該扣押物品目錄表，交由不知情之臺西分局偵查佐，檢附於臺西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內移送至本署，而據以行使。至其餘扣案之20張小單，則由林○○擅自扣留，裝放在原放置宋○○扣案物品之本署公文封內，藏放於派出所辦公室座位之椅子上，以此方式隱匿陳○○與其他砂石車司機涉嫌廢棄物清理法之刑事證據。

李○○於114年1月8日以不詳方式知悉A地遭查獲之事，於15時許前往○○派出所，並向於同日15時37分許返所之派出所所長陳○（男，86年次）詢問相關過程。而陳○明知李○○係A地地主侯○○之夫，竟基於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事項之犯意，於同日15時37分至58分許，在該派出所內，將本件查扣車輛數、員警為何到場、環保局人員稽查結果、相關當事人受強制處分內容等全部偵查始末告知李○○，並於同日15時50分許，提供內有本案Line群組上傳所有蒐證照片、環保局稽查紀錄之手機照片，提供予李○○檢視，而洩漏偵查中應秘密事項予李○○知悉。

參、所犯法條：

李○○、侯○○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提供土地回填廢棄物罪嫌；陳○○所為，係犯同法第46條第3款之提供土地回填廢棄物、第4款前段之違法處理廢棄物罪嫌；被告宋○○所為，係犯同法第46條第3款之提供土地回填廢棄物、第4款前段之違法處理廢棄物、刑法第216條、第213條之行使不實公文書、第165條之隱匿他人刑事案件證據等罪嫌；許○○、吳○○、唐○○、楊○○所為，均係犯同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違法清除廢棄物罪嫌；林○○係犯刑法第216、213條之行使不實

公文書、第165條之隱匿他人刑事案件證據等罪嫌；陳○係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洩密罪嫌

- 肆、本署呼籲國土為有限資源，擅自回填事業廢棄物或營建混合物，除嚴重破壞國土未來之使用，亦將污染地下水源，對環境造成不可逆的危害，民眾切勿貪圖小利，使用來源不明之土方回填土地，破壞國土，本署將持續嚴辦廢棄物案件，守護國土、確保民眾福祉。

以下為現場查獲照片：



